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桂平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D3-810075-GXSJ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13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及格式	1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桂平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桂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拟对2026年桂平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D3-810075-GXSJ

申请编号：GPZC2026-D3-02311

项目名称：2026年桂平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986400.00）。

最高限价：与采购预算价一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核心工作为完成我市全域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任务。2026 年度需覆盖全市 411 个行政村，累计完成 4932 场次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放映点位备案、常态化进村放映、观影秩序维护、放映场次核验、农村政策宣传、放映数据统计上报、设备运维保障等全流程工作。通过常态化公益放映，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落实基层文化惠民政策，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期限为准。

本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影放映资质，持有电影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桂平市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的电影放映单位备案证明。

4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30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6、协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城北街117号

项目联系方式：覃工 0775-3367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20栋108商铺

项目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3456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1、项目名称：2026年桂平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GGZC2026-D3-810075-GXSJ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核心工作为完成我市全域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任务。2026 年度需覆盖全市 411 个行政村，累计完成 4932 场次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放映点位备案、常态化进村放映、观影秩序维护、放映场次核验、农村政策宣传、放映数据统计上报、设备运维保障等全流程工作。通过常态化公益放映，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落实基层文化惠民政策，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影放映资质，持有电影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桂平市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的电影放映单位备案证明。 4. 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桂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986400.00）。
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至日期后 60 天
6	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报价人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 15 时 30 分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
8	成交结果公告：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9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整（¥14796.00）；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帐 号：2116 0068 0910 0049 970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1.3 本项目报价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编制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2、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报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3、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桂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路

4、采购预算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报价文件不予退回。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作协议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须知第 7.1 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报价文件构成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编写的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影放映资质，持有电影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桂平市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的电影放映单位备案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电影放映方案、项目配置方案、放映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及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10.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报价人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数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1、报价说明

11.1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就“采购服务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报价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12、报价货币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3、报价的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1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14、质疑与投诉

14.1 报价人认为报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报价人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15.2 报价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报价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报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报价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协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报价无效。

15.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报价无效。

15.6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报价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报价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报价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协定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协商

17.1 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工作。

17.3 协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协商时间内等候通知参加协商。

(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报价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开启，并进行评阅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7.6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7.7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8.1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协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情况。

18.2协商小组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无效报价

19.1 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协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4) 协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规格要求的；
- (5) 协商后采购项目内容、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报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的。

21、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就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单一来源供应商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1.3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报价文件的修正

22.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本中文文本为准。

六、合同授予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无。

七、其他事项

27、**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解释权

28.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治区电影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通知》（桂影〔2026〕6号），《中共贵港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关于转发〈自治区电影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通知〉并做好2026年我市落实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桂平市2026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拟与一家电影放映公司合作，扩大公益电影的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不断满足基层干部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1. 在桂平市全市农村进行电影公益放映，每村每年放映12场公益电影，计划全年完成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4932场。（另外在4个易地搬迁点开展公益电影放映48场，放映场次补贴由自治区电影局拨付至放映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以优质的服务做好放映工作，保证放映质量，并按照所属院线公司提供的影片目录进行订购影片，特别是积极订购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科教类影片，要遵守放映工作纪律，及时上报放映计划，各放映人员必须自备照相机，在每场公益电影放映的前段、中段、后段用照相机拍摄放映现场照片，放映佐证图片最少要3张，所有放映现场照片存档备查，保证每一场公益电影足量保质，且所有佐证材料须真实。

2. 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影放映资质，持有电影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桂平市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的电影放映单位备案证明。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责任书》，承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026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不虚报假报放映场次冒领补贴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国家每场公益电影补助180元的基础上，自治区电影局根据贵港市农村电影放映总计划数，按照每场公益电影补助20元拨付贵港市放映奖补资金，由贵港市根据桂平市年度放映开展情况给予放映奖补，确保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进行顺利。本次采购按照200元/场作为控制单价进行采购。包含了全年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4932场任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宣发[2020]22号)文件规定，所播放农村电影公益影片必须是来源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影片节目库，确保放映内容安全性及合法性。所使用的放映设备服务器日志应与购片记录相对应。广泛征求观众意见，订购群众喜欢的影片。

4. 成交供应商接受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并按中宣部电影局要求，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数据与订片数据经院线公司确认后，按时填报国家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的数据统计系统。

5. 成交供应商要制定本年度全年放映实施计划，做到各行政村均衡放映，每月向采购人相关业务股室报告放映进度，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年放映任务。

6. 成交供应商要在放映前积极与各村沟通，利用村级文化中心、祠堂、学校礼堂等已有设施，推动农村电影放映由室外向室内、由流动向固定点放映转变，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同步、高质量的观影服务。

7. 成交供应商要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通过广播、电影海报、映后公示等形式，宣传电影公益放

映活动。电影海报应明确放映影片片名、放映时间、场次、放映员姓名、监督单位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8. 放映要求、晚上放映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18:30(除经主管部门批准或群众有特殊要求的影片除外), 每村每晚放映故事片不能超过两场, 科教片不能超过两场, 每次放映必须按要求完整播放、放映中途不能停放、少放、漏放(特殊情况须报告主管部门并在映前获得允许), 确保放映质量。

9.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记录台账, 台账内容应当包括放映实施计划, 映后公示, 放映员(队)放映回执, 放映日志记录、放映过程每场电影前、中、后过程中的3张现场照片, 场次补贴收支凭证和配套专项经费收支使用凭证等台账主要材料保存10年, 以备核查。

10.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健全放映设备的使用、保管、维护制度, 国发、自治区下发或者地方财政资金购买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设备属于国有资产, 使用单位应确保设备发挥效益, 保值增值。

放映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放映设备检修一次, 确保正常后将所有放映设备归还采购人。检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

11. 成交供应商订购影片后, 不得随意删除影片, 确需删除的影片, 必须报所属院线公司备案, 方可删除。

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合同, 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期限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广西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后, 采购人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核发2026年验收合格场次的放映补贴款给成交供应商。

5.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影局及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宣传部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要求及相关财政制度进行。

(2) 验收方法: 采购人服务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放映任务,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服务标准: 确保通过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验收;

(4) 服务效率: 确保通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年内完成任务数。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设备运输、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乙方义务：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

甲方义务：

1. 细化全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各行政村任务数，并积极协调当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2. 指导、监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 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放映台账资料以及放映设备情况，并对放映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期限为准，服务地点：广西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后，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核发2026年验收合格场次的放映补贴款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影放映资质，持有电影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桂平市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的电影放映单位备案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报价（协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报价函

致： 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宣传部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报价文件一份。

（1）报价函

（2）报价表

（3）服务方案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需求和报价表，

总报价（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为：** _____。

遵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规定，接受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完成合同的责任任务。

（2）我们同意在报价函有效期内（**从报价截止之日起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3）在合同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报价文件，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单位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全称： _____（公章）；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序号	标项名称	系统名称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含税报价（人民币大写） (¥)	
2				
3				
服务期限：				
注：1. 供应商须就《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偏离表

序号	协商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协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服务内容、商务要求**所列的需求进行响应，并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需求自行编写）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协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协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协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